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郎
被　　告　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莊居勇
被　　告　莊陳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佰陸拾萬柒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．九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柒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寶豐公司)於民國96年9月28日邀同訴外人陳晴祺、吳淑齡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暨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3000萬元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息2.4%加碼年息0.85%浮動計算(即年息為3.25%)，並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月1日為還本付息日，被告寶豐公司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嗣兩造於98年7月1日

簽訂增補契約，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被告莊居勇及訴外人吳淑齡，並簽立本票1紙予原告；又於99年12月15日簽訂增補契約，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被告莊居勇、莊陳麗華等2人；又於108年1月18日簽訂增補契約，借款期限延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息0.81%加碼年息0.87%浮動計算，但不得低於年息1.93%。詎上揭債務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，被告寶豐公司仍未依約清償，嗣經原告催繳後亦置之不理，原告乃將被告寶豐公司在原告之存款餘額抵銷後，尚積欠本金760萬763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被告莊居勇、莊陳麗華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票2件、增補契約3件、授信約定書3件、放款歷史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及催告存證信函1件等影本各1件在卷為憑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

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)。本件被告寶豐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嗣上揭債務屆期後猶未清償，迄今積欠本金760萬763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而被告莊居勇、莊陳麗華等2人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據此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本金760萬7638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